

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(第 2 屆第 5 次)

- 一、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 59 分整
二、 地 點：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
三、 出席委員：洪麗蓉、管衍德、楊文安、陳銘彬，共 4 人。
缺席委員：共 0 人。

四、 列席：曾仲國(董事長)、財務：蘇麗玲、稽核：葉智偉。

五、 主席：洪麗蓉  記錄：劉怡欣 

六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無

(二) 稽核業務報告：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。

七、 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依證交法 14-5 辦理，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，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,740 萬元以上者，應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(2)本公司截止至 114 年 3 月 31 日，符合該規範如下：

公司	客戶名稱	幣別	91~180 天	181~1 年	合計
堃霖(上海)	合肥知悅能源	RMB	612,000	3,894,000	4,506,000

(3)前述應收帳款，經上海管理當局回覆係屬實質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帳款，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意圖，相關銷售作業亦遵循上海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規定辦理，合同及出貨憑證及有關表單均保存完善可供備查，公司有專人定期執行收款及對帳行動，並已按逾期支付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；擬提請審計委員會決議本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(4)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此案非屬資金貸與性質，並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2. 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管理當局編製完成，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、吳建志會計師核閱竣事，出具保留結論/意見-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。請詳附件一。

(2)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 散會（主席宣佈散會，同日上午10時26分整）